

# 固原市地震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制定本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市地震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区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进一步完善机构信息，及时公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情况、部门文件、工作动态、财政预决算和震情信息，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全年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4 条，其中，震情信息 32 条，地震科普信息 9 条，工作动态 23 条，部门文件 4 条；通过宁夏地震信息网公开工作动态 16 条；通过新浪微博客户端公开信息 16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》，

及时传达学习中央、区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，加强信息发布管理，严格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并及时备案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我局主要通过市政府网站和新浪微博公开政府信息，设置 2 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发布和审查，定期检查清理信息，全年未发生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通报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严格规范执行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和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，依法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	0	0	0
规范性文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
	行政确认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0	0	0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	0	0	0	0	0	0	0	

	息	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公开信息不够及时，部分公开内容、公开申请办理流程不够规范等方面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中央、区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、审核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，及时、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